

浙江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第 18 期)

浙江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编

2008 年 7 月 10 日

~ 全省动态 ~

我省顺利完成第一次数据上报工作 截至 6 月 20 日，我省各县级普查机构已全部将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初报数据上报国家普查办，至此，我省第一次数据上报工作顺利完成。

为了按时保质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上报工作，严格把握国家规定的时间节点，全省各地按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工作细则》的要求，成立审核小组，加班加点，在五级审核的基础上，对普查表进行集中会审，通过严格、规范的数据审核，确保普查数据填报的完整性、代表性、准确性、可靠性和科学性；同时采取录入、审核、复录的方式，保证了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 会议信息 ~

我省召开全省污染源普查第二次质量核查工作会议 7 月 3 日，省普查办在杭州召开了全省污染源普查第二次质量核查

工作会议。各市、县（市、区）普查办和省农业组派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报了国家检查组对我省污染源普查表格填报质量核查的有关情况，部署了全省污染源普查第二次表格填报质量核查工作，嘉兴秀洲区和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作了发言，最后与会人员就普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会议要求全省各地在下一阶段着重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要开展全覆盖核查。县级普查办（包括农业组）要对辖区内所有街道、乡镇普查表填报质量进行核查。省普查办将在各市全覆盖核查中，抽查其中的一县一区进行核查，并对所抽到的每个样本进行书面反馈。二是在二次制度下发后，各市要及时汇总所辖区县的数据并上报省办，并配合国家和省普查办做好数据的分析工作。三是各地要按照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要求，规范档案整理，同时按照相关的保密规定，加强保密工作。四是要组织开展普查成果开发利用的前期准备。为做好污染源数据的动态管理，编制区域、流域的环境污染整治规划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本期责任编辑 曹利江 周颖）